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年6月19日第44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所聘任之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參與研究人員係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本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所聘任之研究人員。
 - (二)本校依國立中正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聘任之研究人員。
 - (三)本校依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相關規範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 (四)本校依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準則所聘計畫專任助理、計畫兼任助理。
 - (五)其他經計畫主持人認定為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
- 四、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屬本校新聘任之教師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研究計畫前，修習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將修課證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始得申請。
- 五、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屬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辦理約用前修習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於辦理約用時將修課證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始得辦理約用。
- 六、實施方式：
 - (一)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應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註冊帳號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二)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參與研究人員若具備本校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身分則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三)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修習六小時以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已修習過其他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且將修課證明者送研究發展處備查者，得免至上開平台修習課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